

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暨學術研討會處理要點

民國 87 年 06 月 24 日校教評會通過
 民國 87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
 民國 89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 民國 9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1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會，提昇教學知能及提倡學術研究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暨學術研討會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單位得依據本要點擬定辦理研習（討）會計畫，申請補助。
- 三、申請辦理之研習（討）會，參加成員應以本校教師為主；研習內容應以改善教學及提升學術研究為主。
- 四、申辦研習會之詳細計畫最遲應於舉辦前一個月提出，申辦研討會最遲應於舉辦前三個月提出，計畫申請書送由人事室轉請學術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查。特殊情況，得依行政程序先行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辦理，事後再提學術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追認。
- 五、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本校經費項下支應，申辦單位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項目及基準，按實際需求編列經費。
- 六、承辦單位應於研習（討）會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研習資料（手冊）、論文、簽到單，送會計室辦理核銷，如有餘款應即繳回；另成果簡報單，送交人事室留存備查。
- 7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